

采购项目编号：HNPLC001

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凤县黄牛铺林场 （公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6 -
一、总 则	- 8 -
二、磋商文件	- 9 -
三、供应商	- 10 -
四、响应文件	- 13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 17 -
七、合同授予	- 18 -
八、终止磋商	- 18 -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 19 -
十、质疑与投诉	- 19 -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 21 -
一、总则	- 21 -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22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27 -
四、磋商结果	- 3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6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拨打电话 18992746218 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PLC00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	350(亩)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拨打电话18992746218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0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0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谢绝邮寄（节假日休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因系统设定，项目名称无法添加采购人名称，故出现公告前后不一致，特此说明本项目名称为：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黄牛铺林场

地址：凤县黄牛铺镇

联系方式：0917-4711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凤县黄牛铺林场

地址：凤县黄牛铺镇

联系方式：0917-4711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17-4711010

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项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名称	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
2	项目编号	HNPLC001
3	采购人	名称：凤县黄牛铺林场 地址：凤县黄牛铺镇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17-4711010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7	采购预算	<u>220000.00</u>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u>220000.00</u>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注：供应商初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	服务期	90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凤县唐藏镇倒回沟村黄牛铺林场大水河营林区13林班
11	质量	合格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3	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否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8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_90_日历天
20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0会议室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站地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4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7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28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凤县黄牛铺林场。

2.2 **监督机构**：凤县财政局。

2.3 **供应商**：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采购内容。

2.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0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按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的；
- （3）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如需）；
-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

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

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获取。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书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提供或不合格为资格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中小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与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7.2 资格证明文件

- 17.3 报价一览表
- 17.4 技术偏离表
- 17.5 商务偏离表
- 17.6 技术方案
-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7.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 磋商报价

18.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全费用，报价时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8.5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8.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 19.1 根据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

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8 电子版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U 盘/硬盘刻录，**需刻录 word 版、PDF 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适用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装在同一档案袋密封，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3.3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袋内容：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不负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5.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人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或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启封响应文件并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由供应商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或采购人共同核实开标情况，经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 (6)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7)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单位的响应文件从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8) 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详细审查。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0) 宣布磋商结果，仪式结束。

29.2 采购人对磋商活动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本项目无需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磋商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的规定办理。

35.2 磋商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凤县黄牛铺林场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18992746218/09174711010

地 址: 凤县黄牛铺镇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36. 投诉

36.1 磋商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磋商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人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有关监督机构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按下列内容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
	特定条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法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审查

说明：供应商上述内容中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参与后续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況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均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不得存在本章第 10 条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条款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该部分内容，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部分偏离表	按给定格式填写且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程度审查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表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得缺项漏项。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磋商：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最后报价

6.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综合评分明细表》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45 分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45%×100
服务方案 (55 分)	总体部署	4.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各要求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收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疏伐服务方案	4.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疏伐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及方法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1) 实施方案及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2) 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3)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修枝服务方案	4.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修枝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及方法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1) 实施方案及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2) 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3)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割灌服务 方案	4.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割灌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及方法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1）实施方案及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2）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3）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 计划及保 障措施	4.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实际需求等因素制定进度计划及措施包括：①准备阶段进度及措施②关键节点控制进度及措施③物资设备供应进度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准备阶段进度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②关键节点控制进度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③物资设备供应进度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	4.5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实际需求等因素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①森林火情风险②作业人身安全事故③机械设备突发故障事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森林火情风险：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②作业人身安全事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③机械设备突发故障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	3分	项目主要机具设备情况进行评价：提供的机具设备周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提供的较周全、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提供的不够周全、人员匮乏、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实施措施	4.5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实施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实施措施③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②安全文明实施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③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安排	1 分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价：提供的人员周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 分；提供的较周全、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0.5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人员匮乏、可行性一般得 0 分。
	森林防火措施	4.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①人员防火教育培训与防护②作业现场源头防火管控（贴合割灌、疏伐、修枝工序）③森林防火物资设备配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人员防火教育培训与防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②作业现场源头防火管控（贴合割灌、疏伐、修枝工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③森林防火物资设备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有一项缺陷扣 0.2 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份计 5 分，满分 15 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 9.3.1 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9.5 异常低价处理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供应商首次报价出现上述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最终报价出现上述情况评审委员会也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计算依据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本项目需在30分钟之内）。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6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7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9)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质量、相关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4)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可以继续评审；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已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技术部分

一、采购内容

根据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森林经营培育相关技术标准、省市县项目资金计划，按照集中连片、因地制宜原则，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二批）安排在大水河营林区 13 林班的部分用材林地地块，与正在实施的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第一批）相连。本次凤县黄牛铺林场大径材培育项目建设规模 350.0 亩。

二、服务要求

（一）培育方向

培育以栓皮栎、锐齿栎为优势树种的大径级用材林。

（二）培育措施

依据作业区林分现状调查结果，对照《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技术规范》《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等技术标准，结合每个作业小班林分特点及培育目标，确定作业方式为：综合培育。

具体作业措施为：疏伐+修枝+割灌，涉及作业区的 1、2、3 小班，作业面积 350.0 亩。

（三）技术措施

1. 疏伐

（1）打号标记

按照“去蘖留实，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原则，作业前，技术人员应根据作业设计，用红油漆对

每一株采伐木、保留木进行打号标记。需要保护修枝的保留木(目标树、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树种、目的树种母树等)应进行标记，采伐木在树干胸高处进行标记(标记“×”)。

通过疏伐，伐除密度过大、多株丛生的林木及生长不良、干形较差的劣质木和胸径小于 5 厘米的生长不良木，清除枯立木、枯死木、濒死木等，调整林分密度、树种组

成和林分结构，促进保留木健康生长，形成杆型通直的大径木。

（2）施工作业

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伐木作业人员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观测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使用油锯或电动手锯砍树，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

（3）采伐蓄积量

大径材培育（第二批）作业总面积 350.0 亩，采伐株数强度 10.3%-11.4%，采伐株数 2627 株；采伐蓄积强度 9.5-10%，采伐蓄 208 立方米，不出商品材。疏伐后，林分郁闭度要保留在 0.65 以上，平均胸径增加 0.1 厘米，每亩保留株数 58-62 株。

（4）剩余物清理

小班作业施工完成后，对产生的枝干、枝桠、灌木、藤蔓等进行彻底的清理。将有利利用价值的采伐木尽量运出林外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枝丫、灌藤等剩余物适当截短就地散铺，通过自然分解增加林地肥力。

散铺时要适当压实以利于剩余物与地面接触，加快分解速度，堆放时以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

对华山松大小蠹危害的采伐木枝干、枝丫剩余物等，全株清理出林分，截短后集中堆放，喷洒 2.5%溴氰菊酯乳油 1500-2000 倍液或磷化铝熏蒸，用塑料膜封严后用土对塑料膜周边进行压实，防止虫害扩散。对华山松大小蠹严重危害的采伐木伐根，喷洒 2.5%溴氰菊酯乳油 1500-2000 倍液后，用塑料膜封严后用土压实。

2. 修枝

修枝是提高林木生长，培育优质大径木材的重要措施，是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修枝人为的“助、减、缓”等技术措施，除去林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的过程，调节、控制通风与透光，为树木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造就通直干形、冠形优美的优质木材。

根据林分现状，标记需要进行修枝的目标树，修枝强度为 55%。修枝时使用手锯或者电动手锯，修去培育目标树的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 1~2 轮活枝，影响林木干形

生长的交叉枝、平行枝。

采用平切法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不留茬。切不可从上向下斜砍，避免形成主干劈裂或保留茬口过长，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

修枝后主干枝下高大于 4 米，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留 1~3 厘米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

3. 割灌(藤)

对影响目的树生长的灌木及缠绕树木的藤本采取割除措施。采取机割、人割等方式，割除培育目标树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及所有缠绕的藤灌。灌根茬高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割灌割藤强度 20-30%。

作业时必须保护好林内的幼树、幼苗，为保留木、幼苗和幼树创造良好生长空间，对局部生态脆弱地段如陡坡、岩石裸露地及滑坡地段的灌木予以保留。

4. 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管护

施工作业后要加强对作业区的管护工作，由供应商设立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进行管护，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严禁在项目区附近烧荒和牲畜进入项目区。

防火期要通过张贴宣传字画、条幅，进入作业区的沟口设置哨卡，严禁无关人员携带火种进入等方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工作。每年对作业区边缘林下可燃物进行清理，降低火灾隐患。

作业区散生华山松、油松等针叶树，是华山松大小蠹、松针芥等病虫害防治的重点。根据“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可购置规格 20 毫升的树虫一针净 200 支，对华山松大小蠹感染木，通过钻孔注射方式防治，打孔规格为 5×0.6 厘米，45°斜度，树木胸径 20 厘米以下插一支树虫一针净，胸径 20 厘米以上插二支。

5. 宣传牌

在作业区入口根据现地情况设置 1 块宣传牌，其作业质量要求：位置醒目，基础牢固，材料合格，规格符合要求，喷写内容齐全，字迹工整美观，整体效果好。牌面书写严禁放牧、取石、砍柴、采药、挖取腐殖质、狩猎等破坏林木林地行为的相关内容。

宣传牌采用钢构喷绘结构，版面规格为：长 300 厘米×宽 200 厘米，材料为冷轧钢板板面，板面背面采用角钢进行有效加固。立柱选用直径 10 厘米、高 450 厘米镀锌钢管，立柱与版面焊接牢固。版面下沿距地面应在 1.5 米以上，立柱埋深 100 厘米

以上，浇筑混凝土基座固定，并根据现地条件设立拉锚和支撑柱。

6. 其他

作业区林下天然更新中等以上，幼苗幼树分布较为均匀，林分郁闭度较大，不再设计补植措施。本次任务计划与正在实施的提前批大径材培育项目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组成部分，实施范围均在黄牛铺林场大水河营林区 13 林班，不再单独设置成效监测样地。

三、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大径材培育作业涉及野外作业，若防护措施不到位，易造成人身伤害。项目实施要做到“安全第一”，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1）加强安全管理。建设单位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实施有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做到安全操作。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做好各生产环节的配合。应使用专用的作业工具，随时保持生产工器具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3）做好劳动保护。施工单位要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安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及常用的急救药品。

（二）森林防火

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于所有参与项目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防火、灭火的教育与培训。现场实施人员临时居住场所远离森林，清除周围杂草、灌木、枯木和倒木，取暖、做饭、照明必须有专人看管，火源周围不得有可燃物质。作业人员进入施工场所不得携带火源，随时清理施工设备表面油污，杜绝发生森林火灾的一切隐患。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疏伐、修枝作业时，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予以保留。教育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捕杀、食用林区内的野生动物。作业时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对发现的珍稀植物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做好保护。

（四）环境保护

作业结束后，生活垃圾必须远离水源深埋，清理所有临时性生活区的建筑和机械备，拆除时要彻底清除或埋藏可降解的剩余杂物，移走容易引起火灾的各种废弃物。

对施工中产生的枝丫剩余物在不影响天然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情况下，就地截短散铺，以利于腐烂。

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商务部分

1、项目地点：凤县唐藏镇倒回沟村黄牛铺林场大水河营林区 13 林班

2、服务期：90 日历天。

3、服务质量：合格。

4、项目验收：

①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场后，采购人应及时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总量的 80%以上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后，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经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其他问题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供应商未按规定实施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的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 凤县唐藏镇倒回沟村黄牛铺林场大水河营林区 13 林班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六、付款方式、比例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后，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预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总量的 80%以上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经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_____；住 址：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其他补充合同条款；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验收

1、服务结束后，由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全部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涉及的其他资料（除保密文件外）。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乙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未按规定实施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5、项目实施期间，对于所有参与项目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防火、灭火的教育与培训。现场实施人员临时居住场所远离森林，清除周围杂草、灌木、枯木和倒木，取暖、做饭、照明必须有专人看管，火源周围不得有可燃物质。作业人员进入施工场所不得携带火源，随时清理施工设备表面油污，杜绝发生森林火灾的一切隐患。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4、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规定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成交后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包括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字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四、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六、财务证明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七、书面声明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控股关系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未
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磋商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内容需包含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其中。

(2)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磋商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此表单独打印一份，不在标书里装订，随身携带，磋商会议现场最终确认报价时填写。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

- (1) 格式自拟，内容需包含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其中。
- (2) 此表单独打印一份，不在标书里装订，随身携带，磋商会议现场最终确认报价时填写。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采购文件**第四章 技术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供应商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采购文件**第四章 商务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供应商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所有评审因素（除报价外）。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注：1、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2、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以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

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